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59 号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你公司对上海诚烨业绩补偿会计处理以及售后租回业务会计处理存在的差错进行更正,合计调增 2017 年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1,87 4.89 万元,调增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5.96%;合计调减 201 8 年年度报告净利润 1,411.83 万元,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5.96%;合计调减 201 为 22.84%。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第 1.4 条、第 2.1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21日